

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〔2020〕369号

签发人：淡利锋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同意海口市振东（米铺）老年公寓法人 变更的批复

海口市振东（米铺）老年公寓：

你们报来的关于海口市振东（米铺）老年公寓法人变更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法人由“张晋龙”变更为“周猛”并核发新证。望贵单位法人变更后，继续在业务指导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严格依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公安局，海口国家安全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4日印发
